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东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徐新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杭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